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补办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2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

一、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

二、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管渠等应填写起止地点。

三、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四、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风向和距厂界距离等。

六、环境质量现状——指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的类别和级别；环境质量标准——指地方规划和功能区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排放标准——指与环境质量标准相对应的排放标准；表中填标准号及达到类别或级别。

七、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八、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审查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九、本报告表应附送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及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总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总图和监测布点图等有关资料，并装订整齐。

十、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十一、此表经审批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建设地址或周围环境等有重大改变的，应修改此表内容，重新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十二、编制单位应对本表中的数据、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结论负责。

十三、经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十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本表最后一页摘录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补办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飞	联系人	茅亚娟		
通讯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通吕公路 1888 号				
联系电话	13862818169	传真	0513-86192300	邮政编码	226300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余北社区 20、27 组				
立项审批部门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号	通行审投备（2021）6 号		
建设性质	已建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532）货运港口		
占地面积（平方米）	27804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2.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4%
评价经费（万人民币）	--	投产日期	已投产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1-2。 主要设备详见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t/a）	1000.5		燃油（t/a）	--	
电（千瓦时/年）	3 万		天然气（t/a）	--	
燃煤（t/a）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 142t 委托环卫所清运交由通州区二甲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由本码头接收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工程规模和内容：（不够时可附另页）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1.1 任务由来

2016 年以来，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局、南通市人民政府和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相继下发内河涉水项目整治文件，就内河码头的综合管理、危化品码头的安全监管、未批先建码头的整治提出要求，要求各属地人民政府采取关停、拆除、搬迁、回收补偿、规范提升等方式，规范一批符合规划和政策、具备经营条件的港口码头，依法取缔严重影响生态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和防洪安全的非法码头。

为进一步规范内河水运建设经营市场，建立完善内河码头长效管理机制，江苏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近日发文部署开展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依规取缔内河非法码头，推动内河生态环境改善，内河岸线资源高效集约利用，港口码头建设运营规范化、制度化，全面建立港口码头长效监管机制。日前，南通市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行政审批部门联合印发《南通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全市内河码头环保设施须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全部整改到位，并由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联合确认达标；2021 年 2 月 10 日前，全面完成内河码头环保手续完善工作。

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码头建成于 2007 年。该码头原供南通苏钢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由于南通苏钢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搬迁，该码头处于闲置状态。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向南通市航道管理处申请变更码头名称，于 2014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交通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决定书（见附件 1）。目前该码头主要装卸面粉及副产品（麸皮），不对外营运。码头占用通吕运河岸线 190m，于 2019 年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见附件 2）。项目沿河已建 1 个 800 吨级的泊位，且设有 1 座吊机（5T），码头年吞吐面粉及副产品 2 万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目前码头已建成运营 13 年，本项目由于历史原因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企业在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对照名录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1.1.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通吕公路 1888 号，项目北侧为通吕公路；西侧为永沙钢材市场，过河为散户农田空地；南侧为通吕运河；东侧为南通汉朝纺织品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 300 米土地使用状况图见附图 2。

1.1.3 分析判定情况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G5532]货运港口，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与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与省市“263”方案的相符性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及《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码头靠泊的运输船燃用轻质柴油，硫含量小于 10mg/kg，对照省市“263”方案的要求，符合全省推进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靠岸停泊期间使用硫含量小于 10mg/kg 的柴油的要求。本项目运输货种为粮食，无危化品装卸作业，不属于“严禁新增危化品码头”范畴，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

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及《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

①、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实施《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本项目码头地面已全部硬化；粮食采用密封定量包装；定量包装好的粮食储存在密闭仓库中，无堆场，由于转运货种为粮食，一般不采用洒水的方式抑尘，通常对场地进行清扫抑尘，同时码头转运粮食采用密封包装，基本无粉尘产生。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②、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清洁能源。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港口靠港船舶率先使用岸电，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本项目已完成岸电系统建设，船舶靠岸后关闭主机及辅机，利用岸电系统进行运转，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4）选址规划相容性分析

A、与《南通市通州区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相符性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内河港口总体规划》，通州区内河港口包括通州区境内所有等级航道上的内河港口。主要为通州区及其周边地区的城镇建设、园区开发、产业发展服务，提供包括矿建材料、能源物资、大宗货种、工业原料及产成品、集装箱在内的装卸仓储和物流集散服务。充分结合通州区航道条件、港口现状、发展新格局、重大经济产业布局等重点发展需求，提出能够支撑通州区经济、社会、产业、综合立体交通网发展的岸线利用和港口布局方案。共规划港口岸线 17 段，总长 23.7 公里，其中五级及以上航道规划岸线 23728 米（已利用 12908 米），五级以下航道规划岸线 220 米（已利用 220 米，均位于等外航道）。总规模较《南通市内河港

口总体规划（2015-2035 年）》优化调减约 2.7 公里。

通州区内河港口包括通州区境内所有等级航道上的内河港口码头。主要根据通州区及其周边地区的城镇建设、园区开发、产业发展等需求，提供包括矿建材料、能源物资、大宗货种、工业原料及产成品在内的装卸仓储和物流集散服务。根据以上原则和分类标准，在上轮规划的 4 个主要作业区、4 个一般作业区的基础上，考虑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调整、产业发展需求变化、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增加 1 个主要作业区、调减 1 个一般作业区。本次规划共设置 5 个主要作业区和 3 个一般作业区。其中，一般作业区靠近乡镇镇区、工业集中区等一般性经济中心，以港口装卸功能为主，兼顾其它功能，规模相对较小，服务于局部地区的经济发展的作业区。

主要作业区为：平东物流园作业区、平潮高铁新城作业区、石港作业区、圩亭河作业区、二甲作业区；一般作业区为：兴仁作业区、十总作业区、川姜作业区，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通吕公路 1888 号，处于主要作业区中的二甲作业区，规划位于通吕运河二甲镇南岸，为二甲航空新城、二甲航空产业园、二甲机场建设提供建材、水泥、钢铁等水运运输服务，同时为二甲临空经济组团、二甲航空产业园的产品及临港产业提供水运运输、中转和贸易服务。本项目占用通吕运河北岸线，为内河港口码头，属于南通港区，转运及仓储货种为密封定量包装的面粉及副产品，满足《南通市通州区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中经营货种定位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市通州区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B. 土地利用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通吕公路 1888 号，项目用地为已规划的建设用地，对照《二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5-2030 年）可知，本项目符合二甲镇用地规划。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本项目周边供水、供电管网已铺设到位，可满足本项目用水、用电需求；目前

雨水、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到位，本项目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场内绿化，生活污水由环卫定期清运，待具备接管条件后及时接管。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通州区境内生态保护红线为石港风景区与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通吕公里1888号，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位于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应执行《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三）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四）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六）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主要进行粮食转运，但不设置废水排口，不向通吕运河排放任何废水；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对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影响较小，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分布图见附图4。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通州区环境质量公报》统计数据，大气常规因子中除PM_{2.5}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超标外其余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超标倍数1.15，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超标主要原因是发电、冶金、石油、化学、纺织印染等各种工业过程、供热、烹调过程中燃煤或燃油排放的烟尘以及汽车尾气造成。根据《南通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南通市将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加强集约建设、共享生产；调整能源结构，完善清洁低碳能源体系；调整运输结构，优化绿色交通体系；调整用地结构，加大面源污染治理力度；严控臭氧污染，突出加强VOCs治理；推进超低排放，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实施全防全控；严格降尘考核，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强化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科学指导，树推环保标杆等措施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公报结论，项目所在地通吕运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根据检测报告[（2020）环检（中气）字第（2919）号]，东、西、北厂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南厂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管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改委第29号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所用土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罐车清运至通州区二甲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区域环保规划。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本项目属于[G5532]货运港口；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新建排污口，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岸线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不涉及化工、石化、现代煤业等行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的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亦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或限制准入类项目。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6）与《南通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

根据《南通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物料贮存时，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防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物料装卸过程中应采取密闭操作，或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或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物料转移及输送过程中应采取密闭输送系统，或是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或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采用密闭式粮仓贮存粮食，无堆场，粮食采用密封定量包装，通过定期清扫场地进行抑尘设施，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粉尘较少，可忽略不计。本项目符合《南通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

（7）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防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本项目码头地面按要求进行了硬化处理，粮食暂存至密闭仓库，无堆场，由于本码头转运货种为密封定量包装的粮食，产生粉尘量较少可忽略不计，一般不采用洒水等方式防尘，通常采用定期清扫方式进行抑尘，码头区域产生粉尘较少，运输车辆冲洗均在本项目外，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8）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

根据《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 13.强化扬尘管控：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进主要港口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堆场、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建设。本项目转运粮食均采用密封定量包装，一般不通过洒水等措施抑尘，通常采用定期清扫的方式防尘抑尘，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粉尘量较少，密封包装的粮食暂存至密闭仓库中，无堆场，粉尘可忽略不计。符合《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9）与《江苏省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苏水治办[2017]13 号）》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苏水治办[2017]13号）》，本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依法依规分类储存、排放或送交处置；靠岸船舶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合规船用燃油；具备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接收能力；建设完成岸电系统，符合《江苏省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苏水治办[2017]13号）》相关要求。

（10）与《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5号）相符性

对照《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要求，本项目已建设岸电系统，供电能力能满足靠泊船舶的用电需求；按照相关强制性标准对岸电设施进行了检测；做好岸电系统使用情况台账，并保存2年以上，符合《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5号）相关要求。

（11）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本项目码头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密封定量包装的粮食通过吊机上的吊绳以及人工搬运至码头平台上，再由电瓶叉车缓慢运至仓库中，整个装卸过程中粉尘量较少，一般不通过洒水等方式抑尘，通常采用定期清扫的方式防尘抑尘，能起到有效控尘的作用；本项目粮食均暂存至密闭的粮仓中，无堆场，因此不存在堆场扬尘。符合《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相关要求。

（1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四）、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省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其中优先保护单元为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通吕

公路 1888 号，位于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本项目为补办件杂货码头项目，未新增建设活动，本项目所在区域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的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平东镇新三十里居 7 组，属于长江流域及沿海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	本项目为补办件杂货码头项目，根据前文分析，该码头建设符合《南通市通州区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需申报总量，且项目不设长江入河排污口。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为补办项目，不新增岸线要求，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

（13）与《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通政办发〔2020〕41号）文件中“到2020年底，完成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任务，具备船舶生活污水、垃圾、含油污水（残油）、化学品洗舱水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实现内河船舶污染物按规定处置。”目前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码头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委托相关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污水和废矿物油委托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因此本码头符合《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通政办发〔2020〕41号）的相关要求。

1.1.4 项目概况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通吕公路1888号，现已建成运营13年。装卸货种主要为粮食，占用河道岸线长190m，设1个800吨级泊位，陆域面积27804m²，其中仓库面积3900m²，装卸区面积1710m²，办公楼面积1254m²，司磅房108m²，附房248m²，配备了1台5吨起重机、2辆电瓶叉车和2台输送带用于粮食的装卸作业。

本码头场内对地面及运输道路进行了硬化；建有体积72m³的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回用于场内绿化，不排放。

本项目具体工程组成情况见表1-3。

表 1-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陆域面积	m ²	27804	已建，仓库 3900m ² （储存粮食）
				已建，装卸区 1710m ²
				已建，办公楼 1254m ²
				已建，司磅房 108m ²
				已建，附房 248m ²
2	占用岸线长度	m	190	通吕运河
3	码头船舶岸电系统	--	1	已建
4	泊位数	个	1	800 吨级（年停靠约 25 次）*

*本项目年转运粮食 20000 吨，主要船型为 800 吨级件杂货船（共计 1 艘），因此年停靠次数约为 $20000/800=25$ 次。

（2）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陆域面积 27804m^2 ，粮食仓库为 3900m^2 ，无堆场，来往运载车辆依托厂区内道路。沿通吕运河北岸建有 1 座 800 吨级码头，配备了 1 台 5 吨起重机和 2 台输送带用于粮食的装卸作业。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货种及运输量

本码头装卸货种为粮食，不从事危险化学品和其它货种装卸作业，年周转粮食总计约 20000 吨。本码头装卸货种及吞吐量情况见表 1-4。

表 1-4 本码头装卸货种及吞吐量情况表

序号	货种	单位	转运量	备注
1	面粉	t/a	13000	吞入为船运 汽车运出
2	副产品		7000	
合计			20000	

（4）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吊机	5 吨	1	/
2	输送带	10 米	2	用于粮食转运
3	电瓶叉车	CPD15	2	用于粮食转运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建设项目职工人数为 7 人，白班作业，根据运输船舶靠泊日和吞吐情况，年工作日一般约 300 天，每日工作 8 小时，本项目不在雨天及大风天气进行装卸搬运工作。

（6）公用及辅助工程

①、供水

建设项目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用水量约 $1000.5\text{m}^3/\text{a}$ ，主要用于职工

生活、绿化等。

②、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预处理后回用于场内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通州区二甲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

③、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 3 万 kW·h，由市政电网提供，供电可靠，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④、贮运

本项目设有粮食仓库 3900m²，密封定量包装的粮食到岸后由吊机吊绳以及人工搬运卸至码头平台，再由电瓶叉车缓慢运送至仓库中。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3900m ²	堆放粮食，封闭型
公用工程	给水	1000.5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42m ³ /a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场内绿化，零排放；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供电	3 万 kWh/年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船舶尾气	岸电系统
		道路扬尘	道路硬化
	废水	初期雨水池	72m ³
		化粪池	8m ³
		2 个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桶	1m ³ /个
		码头岸线围堰	30cm
	噪声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

	固废	危险废物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整改
		船舶生活垃圾桶 4 个	/	环卫清运，已落实
		1 个船舶油污接收桶	1m ³	存船舶油污接受箱，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已落实
	风险处理	应急物资	围油栏 190m、 收油机 1 台、吸油毡 0.2t、	整改

(7) 项目建设规模及经济效益

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年周转粮食 20000 吨。

(8) 环保投资

表 1-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预期效果	进度
废气	道路硬化	30	厂界达标	已落实
	岸电系统	5	/	已落实
废水	初期雨水池	6	收集初期雨水	已落实
	化粪池	5	生活污水预处理	已落实
	码头岸线围挡设施	2	防止初期雨水排河	已落实
	2个1m ³ 船舶生活污水接受桶	0.8	接收船舶生活污水	已落实
噪声	合理布局	2	不产生扰民影响	已落实
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桶4个	2	“零排放”	已落实
	1个船舶油污接收桶			
合计		52.8	占总投资的%	4.4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2.1 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已建项目，由于历史原因，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目前码头已建成运营 13 年，在运营期间未曾发生污染纠纷问题。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内河沿线非法码头整治工作的

意见》的相关精神和要求，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申请补办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

1.2.2 本项目需进一步完善的整改建议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转运货种为密封定量包装的粮食，采用密闭仓库进行粮食暂存，由于货种为粮食，一般不采用洒水等方式抑尘，通常采用定期清扫的方式进行抑尘；定量包装的粮食由吊机吊绳及人工搬运卸至码头平台，再通过电瓶叉车装运至密闭仓库中暂存；已建成防风防雨的岸电系统；码头及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已建成初期雨水池 1 座（容积 72m³），可有效收集处理初期雨水；码头区域已建设 30cm 高的围堰；由于转运货种为密封定量包装粮食，码头粉尘量较少，运输车辆冲洗均在本项目外完成。本项目各类环保措施基本到位，符合相关要求。

建议企业对以下内容进行进一步的完善整改：

- ①、安装作业区粉尘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网；
- ②、完善事故应急防范物资，对照规范要求，配备事故应急防范物资（如收油机、事故应急池等）；
- ③、规范化设置危废仓库，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合规管理；
- ④、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及奖惩制度，落实到人。

表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南通市通州区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三角洲北翼，南起北纬 $31^{\circ}52'$ 的张芝山镇竖积洪村，北至北纬 $32^{\circ}15'$ 的刘桥镇米三桥村，南北间最大直线距离 50 公里；西起东经 $120^{\circ}41'$ 的五接开沙岛，东至东经 $121^{\circ}25'$ 的滨海新区北侧，东西间最大直线距离 85 公里。东临黄海，西部平潮地区南濒长江；东南与海门区为邻，西南与南通市区相接，北与如东县毗连，西北与如皋市接壤。总面积 1525.74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1351.50 平方公里。全境横宽纵窄，地势西北部较高，东南部和沿江、近海垦区较低。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通吕公路 1888 号。

2.1.2 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宽广，从西北略向东南倾斜，西北部地面高程为海拔（黄海标高）4.5~5 米，东南部高程约 3.2 米。

地质构造属东部新华夏系第一沉降带，埋深 0~65m 主要由粘性土及粉砂等冲积物组成，埋深 65~120m 主要由粉砂及细砂含角砾等冲积、洪积物组成，地下水位埋深一般为 1.0~1.2m 左右。本区域地震频度低，强度弱，为较稳定的弱震区，地震烈度在 6 度以下。

2.1.3 气候气象

通州区位于东经 $120^{\circ}41'$ 至 $121^{\circ}25'$ 与北纬 $31^{\circ}52'$ 至 $32^{\circ}15'$ 之间，处在中纬度地带，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受季风环流影响明显，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水充沛。通州区区域年平均气温 15°C ，年平均气压为 1016.1hPa，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0%，年平均降水量 1074.1mm，最大年降水量 1393.4mm；年平均风速 2.9m/s，瞬时最大风速 30.4m/s。全年盛行风向为东风和东南风，夏季盛行风向为东风，频率为 13.6%；冬季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频率为 12.6%。据近几年逐时地面气象预测资料统计，该区域大气稳定度以中性层结构为主。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1℃
		极端最高温度	38.2℃
		极端最低温	-10.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9m/s
		夏季平均风速	2.7m/s
		冬季平均风速	2.9m/s
		最大风速	26.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6.4kPa
		绝对最高气压	1042.9kPa
		绝对最低气压	989.9kPa
4	相对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34.5mm
		年最大降水量	1465.2mm
		日最大降水量	287.1mm
		小时最大降水量	98.5mm
		10min 最大降水量	30.7mm
6	积雪、冻土 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70mm
		冻土深度	12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盛行风向和频率	E、SE
		冬季最大风频风向	NW, 12.6%
		夏季最大风频风向	E, 13.6%

2.1.4 水文水系

长江流经南通市通州区南缘，与该区域的内河相连。长江水量丰富，多年平均径流量 9793 亿立方米，平均流量 2.87 万立方米/秒，最大流量 9.26 万立方米/秒，枯水年的最小流量也达 4620 立方米/秒。年平均水温 17.6℃，最高水温 31℃，最低水温为 5.0℃。长江南通段处于潮流界内，受径流和潮汐双向影响，水流呈不规则半日周期潮往复运动，涨潮和落潮的表面平均流速分别是 1.03 米/秒和 0.88 米/秒，落潮最大流速达 2.23 米/秒。

南通市通州区内河河流众多，水系发达，通吕、通吕、通启运河和通吕运河、遥望港、新江海河等大型骨干河道纵横交错。

通吕运河是江苏著名通航运河，位于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市、启东市境内，西起南通，东至吕四，全长 78.85 公里。通吕运河外通长江，是内河运输的主要河道，被称为南通“第一运河”。灌溉面积 282.9 万亩，排涝 699 平方公里。通吕运河地处副热带北缘，受高空西风环流和太平洋副热带高压两种大气环流的影响和控制，具有明显的季风气候特征，降水量在年际之间变化大，年内汛期降雨量集中，6~9 月降雨量约占年降雨总量的 60%左右，容易出现突发性的、灾害性的暴雨洪水。

2.1.5 土壤、植被、生物多样性

通州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成土母质系古河汉沉积物、海相沉积物和长江冲积物。据第二次普查资料，全市土壤以夹沙土为主，质地较好。分属潮土、盐土、水稻土三个土类。其中：潮土占 66.05%，盐土占 21.47%，水稻占 12.48%。

由于人多地少，农作栽培植被发达，占总面积的 64.6%；植树造林主要分布在江海堤防、河沟岸坡、渠路两旁和宅基前后，全区的林木覆盖率为 7.3%。

表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周围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与项目有关的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环境现状数据可优先采用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2019 年通州区环境质量公报》统计数据，通州区大气常规因子现状浓度及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通州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浓度及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3)	标准限值 (ug/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9	150	12.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8	8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5	70	82.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3	150	88.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6	75	超标	不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5	1000	81.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2	160	95	达标

根据表 3-1 统计结果，大气常规因子中除 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

分位数超标外，其余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超标倍数 1.15，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超标主要原因是发电、冶金、石油、化学、纺织印染等各种工业过程、供热、烹调过程中燃煤或燃油排放的烟尘以及汽车尾气造成。

根据《南通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南通市将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加强集约建设、共享生产；调整能源结构，完善清洁低碳能源体系；调整运输结构，优化绿色交通体系；调整用地结构，加大面源污染治理力度；严控臭氧污染，突出加强 VOCs 治理；推进超低排放，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实施全防全控；严格降尘考核，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强化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科学指导，树推环保标杆等措施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现状数据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2019 年通州区环境质量公报》统计数据，2019 年通州区考核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2019 年通州区考核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考核级别	断面名称	河流名称	考核目标	2019 年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国考	通吕运河桥	通吕运河河	III	III	达标
省考	通富大桥	通吕运河	III	III	达标
	川港镇北桥	通启运河	IV	IV	达标
	勇敢大桥	通扬运河	III	III	达标
	孙窑大桥	通吕运河河	III	III	达标
	货隆大桥	通吕运河	III	III	达标
市考	小李港	长江	II	II	达标
	英雄大桥	通吕运河河	III	III	达标
	胜利桥	金沙横河	IV	III	达标
	银河大桥	竖石河	III	III	达标
	金沙大桥	运盐河	V	III	达标

	平潮大桥	通扬运河	IV	III	达标
--	------	------	----	-----	----

根据公报结论，项目所在地通吕运河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

根据本项目声源特点及评价区环境特征，2020 年 12 月 27 日在项目各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 N1、N2、N3、N4，进行昼间噪声实测，测点位置见附图 2。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0.12.27	N1 东厂界外 1 米	2 类	50.1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4a 类	52.2	7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2 类	54.6	6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2 类	52.8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厂界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通吕公路 1888 号，本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表 3-4，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类别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21.156198599	32.652269224	东侧居民	4 户/约 16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25	E
	121.15392	32.048704	南侧居	8 户/	环境空气	244	S

	4086	550	民	约 32 人	二类区		
	121.15407 4290	32.052632 958	北侧居民	38 户 /约 152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60	N

表 3-5 建设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高差	相对排口方位	相对排口距离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X	Y						
1	通吕运河	/	/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0	南	85	无

表 3-6 建设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东侧居民	E	25	约 16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4a 类标准
	北侧居民	N	60	约 152 人	
	厂界外 1m	/	/	/	
生态环境	通吕运河 (通州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	位于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	30.01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表 4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SO₂、NO₂、NO_x、PM₁₀、PM_{2.5}、O₃、CO、TSP 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NO _x	年平均	μg/m ³	5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0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50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7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TSP	年平均	μg/m ³	2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mg/m ³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4.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通吕运河，通吕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COD	SS*	石油类	总磷（以 P 计）
III	6~9	≤20	≤30	≤0.05	≤0.2

注：*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4.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14号）中通州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一览表，本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东、西、北侧厂界执行2类标准；项目南侧为通吕运河，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南厂界均位于通吕运河（内河航道）35m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南侧厂界执行4a类标准；北侧敏感点、东侧敏感点执行2类标准。具体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厂界南侧	4a类	70	55	
厂界西侧	2类	60	50	
厂界北侧	2类	60	50	
北侧敏感点	2类	60	50	
东侧敏感点	2类	60	50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及运输船舶中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见表4-4；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见表4-5至4-6，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5），硫含量小于10mg/kg；汽车尾气排放执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表2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SO ₂		0.40	
NO _x		0.12	
非甲烷总烃		4.0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4-5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第一阶段）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 （SV） （L/缸）	额定净功率（P）（kW）	HC+NO _x （g/kWh）	PM （g/kWh）
第一类	SV < 0.9	P ≥ 37	7.5	0.40
	0.9 ≤ SV < 1.2		7.2	0.30
	1.2 ≤ SV < 5		7.2	0.20
第二类	5 ≤ SV < 15		7.8	0.27
	15 ≤ SV < 20	P < 3300	8.7	0.50
		P ≥ 3300	9.8	0.50
	20 ≤ SV < 25		9.8	0.50
	20 ≤ SV < 30		11.0	0.50

表 4-6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第二阶段）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SV） （L/缸）	额定净功率（P） （kW）	HC+NO _x （g/kWh）	PM （g/kWh）
第一类	SV < 0.9	P ≥ 37	5.8	0.3
	0.9 ≤ SV < 1.2		5.8	0.14
	1.2 ≤ SV < 5		5.8	0.12
第二类	5 ≤ SV < 15	P < 2000	6.2	0.14
		2000 ≤ P < 3700	7.8	0.14
		P ≥ 3700	7.8	0.27
	15 ≤ SV < 20	P < 2000	7.0	0.34
		2000 ≤ P < 3300	8.7	0.50
		P ≥ 3300	9.8	0.50

	20≤SV<25	P<2000	9.8	0.27
		P≥2000	9.8	0.50
	20≤SV<30	P<2000	11.0	0.27
		P≥2000	11.0	0.50

表 4-7 汽车尾气排放标准

类别	自由加速法	加载减速法		林格曼黑度法
	光吸收系数 (m ⁻¹) 或不透光度 (%)	光吸收系数 (m ⁻¹) 或不透光度 (%) 1)	氮氧化物 (*10 ⁻⁶) 2)	林格曼黑度 (级)
限值 a	1.2 (40)	1.2 (40)	1500	1
限值 b	0.7 (26)	0.7 (26)	900	

注：1) 海拔高度高于 1500m 的地区加载减速法可以按照每增加 1000m 增加 0.25m⁻¹ 幅度调整，总调整不得超过 0.25m⁻¹；

2) 2020 年 7 月 1 日前限值 b 过渡值为 1200*10⁻⁶。

4.2.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场内绿化，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通州区二甲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运盐河。

表 4-8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磷（以 P 计）	8	

表 4-9 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A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2	COD	50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3	SS	10	
4	石油类	1.0	
5	氨氮	5	
6	总磷	0.5	

4.2.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西侧				
厂界南侧	4 类	70	55	
厂界北侧	2 类	60	50	
周边敏感点	2 类	60	50	

4.2.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4.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考核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	/	/		/
废水	废水量	142	0	142	142
	CODcr	0.0426	0.0071	0.0355	0.0142
	SS	0.0355	0.0071	0.0284	0.0071
	氨氮	0.00426	0	0.00426	0.00142
	总磷	0.00071	0	0.00071	0.000142
	石油类	0.00142	0	0.00142	0.00071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危险固废	5.02	5.02	0	0
	生活垃圾	1.125	1.125	0	0

4.4 平衡方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G5532]货运港口，对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内河港口，设有 1 个 800 吨级泊位，属于登记管理。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的建设项目以及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不需要核定排污总量的新(改、扩)建设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做好此类项目环评报告中各主要污染物指标的登记汇总工作，每季度将项目名称及各类污染物排污总量报送至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因此，本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因此本项目暂无需申报总量。

表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施工期 本项目为已建补办项目，施工期仅为整改阶段，其工期短，本次评价不作具体分析。 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进行密封定量包装的面粉及副产品转运，码头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5-1。 密封定量包装面粉 及副产品 ↓ 船舶运入 船舶尾气、噪声 ↓ 吊机卸货 噪声 ↓ 电瓶叉车运输 噪声 ↓ 仓库暂存 ↓ 汽车运出 噪声 图 5-1 码头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本项目转运货种为定量包装的面粉及副产品，运输船型以 800 吨级货船为主，装卸作业采用 5t 吊机，装载粮食的货船靠泊码头后，码头作业人员将包装好的粮食搬运至码头托盘，由吊机上的吊绳将粮食吊起卸至码头陆面，通过电瓶叉车将粮食叉至仓库；根据需求再通过电瓶叉车将粮食从仓库叉出，由汽车运出。 本项目转运粮食采用密闭编织袋定量包装，并暂存至密闭仓库中，

因此装卸过程中无装卸粉尘及堆场扬尘，生产作业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船舶尾气、汽车运出道路扬尘、噪声等。

5.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船舶尾气、噪声等，详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防治措施
废气	船舶尾气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CO	间歇	岸电系统
噪声	起重机、汽车、装卸作业噪声		间歇	绿化
固废	船舶固废	船舶油污水、废矿物油、生活垃圾等	不排放	环卫清运、委托处置
	陆域固废	生活垃圾		
废水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陆域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绿化用水

5.3 污染源强分析

5.3.1 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转运粮食采用密闭编织袋定量包装，并暂存至密闭仓库中，因此装卸过程中基本无粉尘，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码头停留船舶废气。

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仅在船舶靠岸和离岸时主机启动，时间较短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轻质柴油，产生的船舶废气较少，可忽略不计，本报告不作具体评价。

本项目定量包装的粮食储存在密闭厂房中，无堆场粉尘产生。

5.3.2 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为粮库码头，一般不会对码头面、厂区内道路进行冲洗、喷洒，且本项目转运粮食均采用密闭编织袋定量包装，码头面及厂区道路采用清扫方式清理，

故不考虑码头面冲洗水、道路喷洒水。

本营运期污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粮站办公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1）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3000m²，按《江苏省城市与公共用水定额》（苏建城〔2012〕632 号）计算，一、四季度取 0.6L/m²·d，二、三季度取 2L/m²·d，则该部分用水量约为 1170t/a；

（2）初期雨水

设计暴雨强度，按南通地区暴雨强度公式及计算（通政复（2013）37 号文）：

$$i = \frac{11.4508(1+0.7254\lg T_M)}{(t+10.8344)^{0.7097}}$$

式中：i 为降雨强度（mm/min）；t 为降雨历时，取值 15min；TM 为重现期（年），取值 3 年。

初期雨水收水量计算如下：

$$V_{\text{雨}} = iF\Psi$$

式中：

V_雨-初期雨水收水量，（m³）；

F-汇水面积，（10⁴m²），F 取 0.17；

Ψ-径流系数（一般取 0.4~0.9，此处取 0.8）；

经计算，暴雨强度 i 为 255.5 升/秒·公顷，码头每次降雨初期雨水收水量 V_雨 为 34.7m³，本项目初期雨水池容积 72m³；间歇降雨频次按 10 次/年计，则项目受污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347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浓度分别为 100mg/L、600mg/L、50mg/L。

（3）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7 人，年生产 30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 算，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68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4.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通州区二甲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运盐河。

船舶船员的生活用水由本码头提供，按照交通部门有关规定，每个船员用水量约 190L/d，排污系数 0.8。本项目主要船型为 800 吨级件杂货船，船员人数按 2 人计，年泊港 25 次，则船舶生活用水量为 9.5m³/a，产生污水量为 7.6m³/a。船舶生活污水由本码头生活污水收集桶收集后汇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通州区二甲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 5-5，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5-2。

表 5-5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接管 浓度 限值 mg/L	排放 去向
			浓度 mg/ 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42	COD	300	0.0426	化粪池	250	0.0355	500	环卫 清运 至通 州区 二甲 镇污 水处 理站 集中 处理
		SS	250	0.0355		200	0.0284	400	
		氨氮	30	0.0042 6		30	0.0042 6	45	
		总磷	5	0.0007 1		5	0.0007 1	8	
		石油类	10	0.0014 2		10	0.0014 2	20	
初期 雨水	347	COD	100	0.0347	初期 雨水 池	--	--	--	回用 于绿 化， 不排 放
		SS	600	0.2082		--	--	--	
		石油类	15	0.005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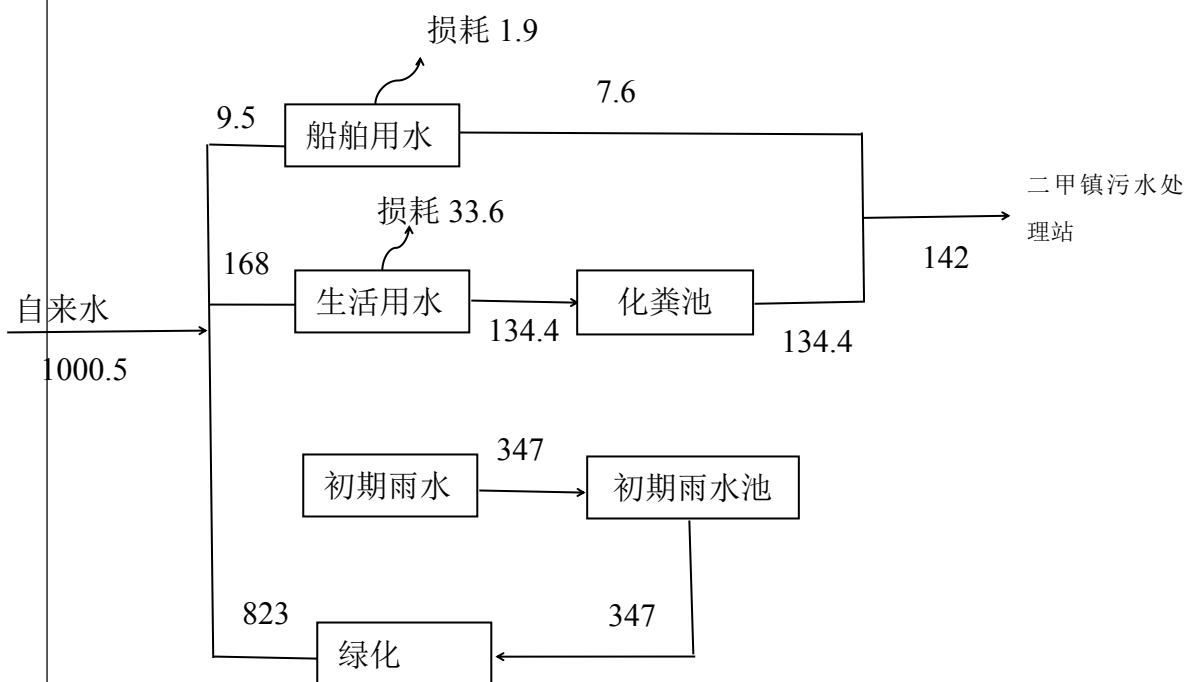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单位 t/a）

5.3.3 噪声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吊机、交通噪声等，源强在 75-85dB（A），建设项目各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位置
1	吊机	1	75-85	作业区
2	输送带	2	75-85	
3	交通噪声	--	80-85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岸船舶鸣笛次数，减小船舶噪声；

(3) 雨天及夜间不进行装卸。

采取上述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不明显。

5.3.4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船舶固废和陆域固废两部分。

1、船舶固废

本项目船舶固废主要包括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以及船舶生活垃圾。根据《关于规范运行船舶污染物电子联单监管平台的通知》（通交环【2019】11号），本项目靠港船舶产生的油污水、生活垃圾由码头进行收集储存，交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船舶油污水储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管理。

(1) 到港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主要为食物残渣、卫生清扫物、废旧包装袋、瓶罐等。根据《港口工程设计环境保护规范》（JTS149-1-2007）以及现有资料类比，产生系数按在船人数计，内河船舶为 $1.5\text{kg}/\text{人}\cdot\text{日}$ 。本项目船员约 2 人，年泊港口 25 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075t/a 。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由本码头接收后委托环卫清运。

(2) 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

来港船舶机舱底由于机械运转等会产生一定量的油污水。本工程设计代表船型为 800 吨级件杂货船。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发布），500~1000 吨级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产生量为 $0.14\sim 0.27\text{m}^3/\text{d}\cdot\text{艘}$ ，本报告选择船舶舱底油污水产生量为 $0.2\text{m}^3/\text{d}\cdot\text{艘}$ ，本项目 800 吨级件杂货船为 1 艘，年泊港口 25 次，则本项目全年舱底油污水产生量为 $5\text{m}^3/\text{a}$ 。

本项目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由本码头接收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

2、陆域固废。

(1) 废矿物油

本项目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矿物油，根据企业实际统计数据，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08 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 7 人陆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则产生生活垃圾约 1.0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规定，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7，建设项目营运期固废排放情况见表 5-8。

表 5-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油污水	船舶运行	液态	废矿物油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矿物油	机械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0.02	√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1.125	√	/	

表 5-8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油污水	危险废物	船舶运行	液态	废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T	HW09	900-007-09	5
2	废矿物油	机械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0.02		T, I	HW08	900-249-08	0.02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	/	/	99	/	1.125

5.3.5 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

表 5-10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	/	/	/
废水	废水量	142	0	142
	COD	0.0426	0.0071	0.0355
	SS	0.0355	0.0071	0.0284
	氨氮	0.00426	0	0.00426
	总磷	0.00071	0	0.00071
	石油类	0.00142	0	0.00142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危险固废	5.02	5.02	0
	生活垃圾	1.125	1.125	0

表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大气 污染 物	/	/	/		/			/	
水污 染物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生活污水	CODCr	142	300	0.0426	250	0.0355	清运至 污水处 理站， 尾水处 理达标 后排入 运盐河	
		SS		250	0.0355	200	0.0284		
		氨氮		30	0.00426	30	0.00426		
		总磷		5	0.00071	5	0.00071		
		石油类		10	0.00142	10	0.00142		
	初期雨水	COD	347	100	0.0347	回用于绿化			
		SS		600	0.2082				
		石油类		15	0.0052				
固废	排放源 (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0	0		0		0	/
	危险 固废	油污 水	5	5		0		0	资质单 位处理
		废矿 物油	0.02	0.02		0		0	
	生活垃圾		1.125	1.125		0		0	环卫清 运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为 70~80dB（A），通过限速禁鸣、合理布局和距离衰减，厂界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所以该项目对周围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扰民影响。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无

表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已建补办项目，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7.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转运货种为密封包装的面粉及副产品，在装卸、转运过程中不易起尘，产生的粉尘量极小，本环评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码头停留船舶废气。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仅在船舶靠岸和离岸时主机启动，时间较短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轻质柴油，产生的船舶废气较少，可忽略不计，本报告不作具体评价。本项目粮食储存在密闭厂房中，无堆场粉尘产生。

因此，本次项目不开展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也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内绿化，不外排，后期雨水排放至周边河流，本项目码头周围设置雨水暗沟，使雨水沿暗沟流向厂区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在排水沟道和收集池前设置雨水分流系统及收集池后采用阀门控制，使初期雨水和后期雨水分开收集和分开排放。

企业在港口码头区设置 1 个船舶含油污水接受桶 1m^3 ，2 个生活污水接受桶 1m^3 ，根据《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通政办发〔2020〕41 号）》，设计通过能力 ≤ 100 万吨的泊位，船舶生活污水接受装置总容积 $\geq 2\text{m}^3$ ，设计通过能力 ≤ 200 万吨的泊位，船舶油污水接受装置总容积 $\geq 0.5\text{m}^3$ ，因此本项目码头污水接受设施均满足要求。本项目船舶每次到港，码头区域接受的船舶含油废水约 0.2t ，生活污水 0.304t ，在码头污水接受设施的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船舱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142t/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后清运至通州区二甲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模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表 7-8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排放方式	判定依据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1）清运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量少、水质好，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 COD250mg/L、SS200mg/L、NH₃-N30mg/L、TP5mg/L、石油类 10mg/L，可满足通州区二甲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清运标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目前项目周边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到位，待具备接管条件后及时接管。通州区二甲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目前尚有处理余量 1500 吨/天，可满足本项目 0.49 吨/天（年工作日按照 300 天计）的水量要求。因此，通州区二甲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充足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所清运，在运输过程中采用槽罐车，防止沿途抛、洒、滴、漏，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至通州区二甲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 水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水量少、水质好，水污染防治措施投资低，不会对企业造成负担，同时必要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水污染物排放量，减轻各种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不利影响。因此，化粪池等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投资是必要的、有效的，可取得一定的环境效益，从环境经济性角度分析，该项投资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清运至通州区二甲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集中处置可行，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达标尾水排入运盐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7-9 至表 7-11。

表 7-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	通州区二甲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间歇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沉淀	DW001	是	环卫定期清运

表 7-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 (mg/L)
DW001	/	/	142	通州区二甲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间歇	8:30-16:30	通州区二甲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COD	500
								SS	400
								NH3-N	45
								TP	8
								石油类	20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DW001	COD	250	0.000123	0.037
	SS	200	9.66667E-05	0.029
	NH3-N	30	1.46667E-05	0.0044
	TP	5	2.43333E-06	0.00073
	石油类	10	0.000005	0.0015
排放口合计		COD	0.037	
		SS	0.029	
		NH3-N	0.0044	
		TP	0.00073	
		石油类	0.001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2。

表 7-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

别		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pH、COD、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3）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1.0）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算	(COD)		(0.0355)		(250)	
		(SS)		(0.0284)		(200)	
		(NH3-N)		(0.00426)		(30)	
		(TP)		(0.00071)		(5)	
		(石油类)		(0.00142)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3/s；鱼类繁殖期 () m3/s；其他 ()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COD、SS、氨氮、 总磷、石油类)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14号，项目所在地为2类声功能区，执行2类标准，南侧通吕运河为内河航道，执行4a类标准，确定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吊机、交通噪声等，源强在75-85dB(A)，具体噪声污染源强见表5-6。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①、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_{oct}(r) —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₀) —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text{oct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 N_1} + \frac{1}{3 + 20 N_2} + \frac{1}{3 + 20 N_3} \right]$$

$$A_{\text{octatm}} = \alpha(r-r_0)/100;$$

$$A_{\text{exc}} = 5 \lg(r-r_0);$$

②、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co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text{cot}} = L_{\text{wcot}} - 20 \lg r_0 - 8$$

③、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④、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①、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 = L_{\text{w-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r₁—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②、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text{oct},1(i)}} \right]$$

③、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text{oct},1}(T) = L_{\text{oct},1}(T) - (T_{\text{loct}} + 6)$$

④、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text{oct}}=L_{\text{oct},2}(T)+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text{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现有的资料数据，对计算模式进行简化并进行估算，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先计算设备噪声到各预测点的声压级合成，即以车间或装置作为一个整体声源，分段以不同模式测算其对外辐射的衰减量，预测各主要场源单独存在时对厂界及外环境噪声的影响，并合成设备声源对受声点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厂界噪声评价量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敏感目标噪声评价量以敏感目标所受的噪声贡献值与背景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52.0	56.5	57.8	60
N2 南厂界	57.8	52.9	59.0	70
N3 西厂界	46.9	54.6	55.3	60
N4 北厂界	43.6	52.2	52.8	60
N5 北侧敏感点	31.1	48.7	48.8	60
N6 东侧敏感点	28.23	48.7	48.74	60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不作预测。



图 7-1 项目等声级线图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设备经距离衰减后，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北侧敏感点、东侧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7.2.4 固体废弃物

（1）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固废中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委托环卫清运。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利用处置见表 7-14。

表 7-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99	1.125	

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标准要求建设，并根据《通州区固体废物管理暂行规定》（通政办发【2018】134 号），实行联单管理制度，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2）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关于规范运行船舶污染物安电子联单监管平台的通知》（通交环【2019】11 号），本项目靠港船舶产生的油污水、生活污水由码头进行收集储存，交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船舶油污水储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管理。

船舶固废已按《关于规范运行船舶污染物安电子联单监管平台的通知》（通交环【2019】11 号），分类收集，交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



图 7-2 船舶固废接收点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拟建设危废仓库一座，占地面积约 10m²，分成不同区域，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进行建设，集中贮存油污水和废矿物油，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对危废贮存场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i、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

求的专用标志。

ii、贮存区内不同种类危废须分类、分区贮存，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iii、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iv、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同时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v、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根据危废产生量油污水 5t/a，贮存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占地约 8m²；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2t/a，贮存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占地约 2m²，不会超过危废贮存间的贮存面积（10m²）。建设项目贮存的危废正常情况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7-15。

表 7-15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油污水	HW09	900-007-09	危废仓库	8	专用收集桶	6.0	3 个月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		0.5	6 个月

②、危险废物运输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危废产生环节运输至危废仓库路线较短，且危废均打包好再进行运输，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即使在输送途中有少量散落也能及时收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③、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由本码头接收后定期由海事部门指定单位收集处理，通过和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对废矿物油进行处理，确保油污水 HW09（900-007-09）和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置。

（3）危废暂存管控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及防渗有如下几点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所有危废需密封加盖存放，严格控制废气等二次污染。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②、危险废物的堆放

A.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毫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B.危险废物堆放地点要防风、防雨、防晒。

C.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D.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E.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A.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照明及通讯设备，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布设监控装置。

C.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D.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 年。危废转移需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填写，加强管理。

E.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A.各类危废分类存放，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做好标识。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7.2.5 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项目环境风险调查主要包括危险物质数量和危险物质分布情况、工艺特点等，本项目主要进行粮食转运，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本项目储存物质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外来船舶运行采用柴油作为燃料，不单独设置油品库，只在船舶上留足使用量，类比《如皋市杨小平（个体工商户）补办砂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油轮船舶燃油最大携带量利用船舶总吨位推算，一般取船舶总吨位的 8-12%，本次计算取 10%，本码头主要停靠 800 吨级船舶，则到港船舶最大载油量为 80 吨。

表 7-16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调查清单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生产单元	备注
1	柴油	80	船舶	/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且当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7-1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柴油	/	80	2500	0.032
项目 Q 值 Σ					0.032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为 0.032，即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判定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等作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船舶溢油事故，污染周边水环境。经调查，厂址周边 3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企业、居民散户和通吕运河地表水环境。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风险调查”内容，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柴油。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油品库，只在船舶上留足使用量，在非正常情况下，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是事故溢油。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码头及堆场工程项目，经营转运货种为粮食。营运期发生的可能性风险事故是溢油事故，由于船舶本身出现设施损废，或者发生船舶碰撞，有可能使油类溢出造成污染，对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产生影响。

本项目事故溢油主要为船舶自身的燃料油，本项目的最大风险源项为运营期 800 吨级船舶发生碰撞时，对内河港池水质的影响。最可能发生的海损事故的溢油量根据《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价技术规范》（试行）（海船舶[2011]588 号文）中关于海难性非油轮船舶污染事故溢油量预测方法进行确定：

燃油载油量=燃油舱最大载油量×实载率

本码头主要停靠 800 吨级船舶，燃油实载率主要与航线有关，经调查，本项目运输船只主要来自沿海地区，本港区不提供加油，根据《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1143-2017）及港区同类码头运营情况，到港船舶最大载油量为 50 吨。一旦发生船舶相撞导致漏油现象，船方会立即启动应急程序，对燃料油进行围堵、蘸、吸，并通知相关部门应急救援，但仍有一部分油会泄漏。综合以上溢油事故分析，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考虑出现重大溢油事故时泄漏的石油类首先用接油盆、吸油垫、草垫沙子、捞油兜等收油物品阻止或减少溢料下水，然后再经二道围油栏拦截回收。类比《如皋市杨小平（个体工商户）补办砂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仍有约 10%油量泄漏，即流入水体的量最大

为 5 吨。

码头发生溢油事故后，进入水环境的柴油，在发生湍流扰动下形成乳化水滴进入水体，直接危害鱼虾的早期发育。据黄海水产研究所对虾活体实验，油浓度低于 3.2mg/L 时，无节幼体变态率与人工育苗的变态率基本一致；但当油浓度大于 10mg/L 时，无节幼体因受到油污染影响变态率明显上升。对虾的蚤状幼体对石油毒性最为敏感，浓度低于 0.1mg/L 时，蚤状幼体的成活率和变态率基本一致，即无明显影响；当浓度达到 1.0mg/L 时，蚤状幼体便不能成活；浓度大于 3.2mg/L 时，可导致幼体在 48 小时内死亡。

溢油对鱼类的影响是多方面的，首先石油会引起鱼类摄食方式、洄游路线、种群繁殖的改变或个体失衡。在鱼类的不同发育阶段其影响程度也不同，其中对早期发育阶段的鱼类危害最大。油污染对早期发育鱼类的毒性效应，主要表现在滞缓胚胎发育，影响孵化，降低生理功能，导致畸变死亡。以对鲱鱼的实验为例，当石油浓度为 3mg/L 时，其胚胎发育便受到影响，在 3.1-11.9mg/L 浓度时，孵出的大部分仔鱼多为畸形，并在一天内死亡。对真鲷和牙鲆鱼也有类似结果：当水中油含量为 3.2mg/L 时，真鲷胚胎畸变率较对照组高 2.3 倍；牙鲆孵化仔鱼死亡率达 22.7%；当含油浓度增到 18mg/L 时，孵化仔鱼死亡率达 84.4%，畸变率达 96.6%。原油中可溶性芳香烃的麻醉作用导致鱼类胚胎活力减弱，代谢低下，当胚胎发育到破膜时，由于能量不足引起初孵仔鱼体形畸变。

类比《如皋市杨小平（个体工商户）补办砂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同类项目，发现溢油事故时，一般油膜漂移距离达 31696m 时，连续的膜状不复存在。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南通狼山省级森林公园约 27km，不会对南通狼山省级森林公园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必须加强事故防范，杜绝事故的发生。同时，要求本项目与区域溢油事故应急体系建立及时的响应机制，溢油事故一旦发生，必须积极采取措施，以最短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后续应以人工增殖放流的方式进行一定的渔业资源损失补偿。

（5）风险值计算与分析

风险值是风险评价表征量，包括事故的发生概率和事故的危害程度。定义为：

$$\text{风险值}\left(\frac{\text{后果}}{\text{时间}}\right) = \text{概率}\left(\frac{\text{事故数}}{\text{单位时间}}\right) \times \text{危害程度}\left(\frac{\text{后果}}{\text{每次事故}}\right)$$

本项目事故后果主要体现在船舶漏油事故时对通吕运河水质产生的影响。具体见表 7-18。

表 7-18 本公司风险事故后果综述

类型	源项	后果
泄露事故	船舶漏油事故	造成水体污染
	含油废水泄漏	

通过计算最大可信事故各种危害，本项目企业在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时，不会发生厂外人员死亡的现象。具体计算结果如表 7-19 所示。

表 7-19 事故后果危害值估算

类型	源项	危害人数
泄露事故	船舶漏油事故	0
	含油废水泄漏	0

最大可信事故对环境所造成的风险 R 按下式计算：

$$R = P \cdot C$$

式中：R—风险值；

P—最大可信事故概率（事件数/单位时间）；

C—最大可信事故造成的危害（损害/事件）。

最大可接受风险水平在 $10^{-5} \sim 10^{-6}/a$ 范围内，可忽略水平约在 $10^{-7} \sim 10^{-8}/a$ 范围。在工业和其它活动中，各种风险水平及其可接受程度列于表 7-20。

表 7-20 各种风险水平及其可接受程度

序号	风险水平（a-1）	危险性	可接受程度
1	10-3 数量级	操作危险性特别高，相当于人自然死亡率	不可接受，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改进
2	10-4 数量级	操作危险性中等	应采取改进措施

3	10-5 数量级	与游泳事故和煤气中毒事故 属同一量级	人们对此关心，愿意采取措施预防
4	10-6 数量级	相当于地震和天灾的风险	人们并不担心这类事故发生
5	10-7~10-8 数量级	相当于陨石坠落伤人	没有人愿为此事投资加以预防

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在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时，不会发生厂外人员死亡的现象，人们并不担心这类事故发生，因此，本公司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6）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①、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增强对溢油事故危害和污染损害严重性的认识，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溢油事故。

②、要想第一时间发现溢油险情，必须做的一件事就是平时做好常规例行监测和检查。应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度，做好日常检测，包括货轮进出港区的引航员制度、值班瞭望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③、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

④、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

⑤、到港船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污储存舱（或容器）及分离装置，或由海事局认可的接收单位接收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

⑥、企业应建立溢油应急体系和制订溢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海事局组织领导下，组成联合抗溢油联网应急系统。应急计划中须对应急人员、设施及器材的配备作因地制宜的和详细的规定。

⑦、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收油设备、溢油监

视报警系统等。

表 7-21 现有应急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备注
1	围油栏	190m	暂未配备，本次整改落实
2	收油机	1 台（1m3）	暂未配备，本次整改落实
3	吸油毡	0.2t	暂未配备，本次整改落实
4	溢油监视报警系统	1 套	暂未配备，本次整改落实
6	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	1 套	暂未配备，本次整改落实

（6）分析结果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环境风险影响范围较小，影响程度轻微，在采取相应风险管理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7-22。

表 7-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补办码头项目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通吕公路 1888 号
地理坐标	121.154155185， 32.05094136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柴油，码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自船舶事故溢油，导致水体污染、影响水生生态和渔业。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增强对溢油事故危害和污染损害严重性的认识，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溢油事故。 ②要想第一时间发现溢油险情，必须做的一件事就是平时做好常规例行监测和检查。应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做好日常检测，包括货轮进出港区的引航员制度、值班瞭望制度、业务技术

	培训与考核制度等，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③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 ④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 ⑤到港船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污储存舱（或容器）及分离装置，或由海事局认可的接收单位接收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 ⑥企业应建立溢油应急体系和制订溢油应急预案。在海事局组织领导下，组成联合抗溢油联网应急系统。应急计划中须对应急人员、设施及器材的配备作因地制宜的和详细的规定。 ⑦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锚绳等附属设备）、收油设备（吸油毡、收油机）、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溢油监视报警系统并建立事故应急池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通吕公路 1888 号，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可开展简单分析。
7.2.6 地下水影响分析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I 类、II 类、III 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标准，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对照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130 干散货、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因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IV 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7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附录 A 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的其他行业，土壤环境评价项目类别	

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2.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通吕运河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场内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排放。因此本项目基本不会影响通吕运河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1）对鱼类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为顺岸布置，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响。

（2）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

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7.2.9 清淤工程影响分析

本工程营运期维护工作为港池疏浚，水上施工可能造成近岸局部水域悬浮物浓度增加。河床底质是河流水体中的悬浮物物质长期沉积的产物，其组成与该地区的气候、地质地理、水文、土壤及水体污染历史密切相关。水域施工时，由于人为活动加强，作用频繁，对部分底泥起了搅动作用，使水量底泥发生再悬浮。施工运输过程也会使少量泥砂落入水中，造成泥砂悬浮。上述两个作用加之水流扩散等因素，在一定范围内使水体浑浊度增加，泥沙含量相应增加。

施工泥浆扩散增加局部水体的浑浊度，降低透光率，阻碍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降低单位水体浮游植物的数量，最终导致附近水域初级生产力水平的下降；同时可能打破靠光线强弱而进行垂直迁移的某些浮游动物的生活规律。由于某些滤食浮游动物，只有分辨颗粒大小的能力，只要粒

径合适就可摄入人体内，如果摄入的是泥沙，动物有可能饥饿而死亡；悬浮物还会刺激动物，使之难以在附近水域栖身而逃离现场，因此有可能使附近水域内生物的种类和数量减少。

尽管施工所在河段水体中悬浮物的增加会对水生生态尤其是浮游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营运期维护性疏浚作业时间较短，且每两年一次，并避免 3 月至 8 月鱼虾等水生动物的产卵季，因此，营运期维护性疏浚作业对环境的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当疏浚结束后，水体浑浊将逐渐消失，水质将逐渐恢复。根据资料表明，浮游生物的重新建立所需时间较短，一般只需几周时间。施工作业属于短期行为，施工结束后，水生生物将在一定的时间内得以恢复。施工活动对水体的扰动影响有限，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生境，不足以对生态系统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施工活动对浮游生物的影响总体较小。

7.2.10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拟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对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及污染物的产生量进行控制，固废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要求。

7.2.1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为 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3%。本项目建成时应同时完成本项目的治理措施。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23。

表 7-23“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补办码头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建设数量、 规模、处理 能力等)	处理效 果、执行 标准或拟 达要求	环保 投资 (万 元)	验收标准	落实 情况
废气	船舶废气	SO ₂ 、 NO _x 、非 甲烷总 烃	岸电系统	预处理 达标	5	/	已落 实
	道路扬尘	颗粒物	道路硬化	达标排放	30	/	已落 实

废 水	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CODcr、SS、石油类	初期雨水池	收集雨水回用厂内绿化	6	/	已落实
			化粪池	生活污水预处理	5	/	已落实
			码头岸线围挡设施	保证雨（污）水不排河	2		已落实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桶	接收船舶生活污水	0.8		已落实
噪 声	吊机、交通噪声等	噪 声	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2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已落实
固 废	危险废物	油污水、废矿物油	船舶油污水接受桶	满足环保要求	2	/	已落实
	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桶	满足环保要求			已落实
绿化		符合厂内规划		/	/	/	已落实
风险		围油栏 190m、收油机 1 台、吸油毡 0.2t			/	/	整改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符合环保要求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无需申请总量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 敏感保护目标等)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以厂界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民房、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	/	
环保投资合计					52.8	/	

表 7-24 环保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资金投入	备注
1	码头岸线围堰	/	/	/	已落实
2	作业区场地硬化	/	/	/	已落实
3	岸电系统	/	/	/	已落实
4	危废仓库设置	对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仓库	6 个月内	6 万元	整改
5	扬尘控制设施	/	/	/	已落实
6	粉尘在线监测设备	作业区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	6 个月内	5 万元	整改
7	事故应急防范物资	对照规范要求，配备事故应急防范物资（如收油机等）	12 个月内	10 万元	整改
8	船舶污染物收集	/	/	/	已落实
9	初期雨水池	/	/	/	已落实

7.2.12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公司目前暂未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及奖惩制度，公司将从以下方面完善环境管理工作，并落实到人。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须及时向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

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基本信息（单位基本情况、生产设施基本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情况）、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包括原辅料名称、用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污染措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时间、运行参数、污染排放情况等）、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或纸质储存两种形式管理，台账保持期限不得少于3年，电子台账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定期上传，纸质台账由排污单位留存备查。

（2）例行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相关要求，设置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计划如下。

表 7-25 本项目大气例行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	颗粒物	半年一次

②、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计划如下。

表 7-26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清运口	pH、COD、SS、氨氮、总磷	一年一次
雨水排放口	COD、SS、石油类	半年一次*

注：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及北侧敏感点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周边水质及底泥监测

定期监测码头区域水质情况，监测频率为每年一次；定期监测码头区域底泥情况，监测频率为五年一次。

（3）应急监测计划

①、采样点位布设

首先应当根据污染源以及污染物的类型，直接测定该污染源或排放口所排污染物在空气、水环境中的浓度。其次由于环境化学污染事故发生时，污染物的分布极不均匀，时空变化大，对各环境要素的污染程度各不相同，因此采样点位的选择对于准确判断污染物的浓度分布、污染范围与程度等极为重要。这就需要根据事故类型、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采样点。

A、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对于有毒物质，若产生挥发性气体物质的泄漏，首先应当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地就近采样，并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特点、风向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发生地当日的下风向影响区域、掩体或低洼地等位置，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确定采样点布置的范围。而且需要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采样，作为对照点。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住宅区或其他敏感区域应布点采样，且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对于火灾事故，首先应当确定事故中可能产生的衍生污染物，再根据该污染物的性质特征，按照以上的采样点布置原则进行布点。

采样时，应当确定好采样的流量和采样的时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柴油等的泄漏：在泄漏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1-2 个位于公司厂界外 10m 处，下风向 500m、1000m、15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d 以上，每天 4 次，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火灾事故：在泄漏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1-2 个位于公司厂界外 10m 处，下风向 200m、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

B、水环境污染事故

监测点：厂内监测点布设同正常生产时的监测采样点，应及时通知区域水网的相关闸口，同时增加下游监测点以及雨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pH、COD、氨氮、总磷、石油类等，视排放的污染因子确定。

危险物质发生泄漏造成水环境污染，采样时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按水流的方向，扩散速度以及事故状态下污水的实际流向进行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现场确定采样范围。采样在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的下游布设若干点位，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另外，在事故影响区域内饮用水和农灌区取水口也设置采样断面。采样时，需要采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实验室分析。若根据污染物质类型需要，应当使用塑料广口瓶对水体的沉积物采样密封后分析。

对于火灾事故，除了执行以上的监测步骤，还必须对消防水采样分析。

C、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土壤污染的采样应当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根据不同的污染物质确定一定范围，然后在该范围内离事故发生地不同距离设置采样点，并根据污染物类型在不同的深度采样，另外采集未受污染区域的样品作为对照。除了对土壤进行采样，还需要采集事故发生地的作物样品。若事故发生地在

相对开阔区域，采样应采取垂直深 10cm 的表层土。一般在 10*10m 范围内，采用梅花形布点方法或根据地形蛇形布点方法，采样点不少于 5 个。不同采样点采集的样品在除去小石块和杂草后混合放入密封塑料袋。

对于所有采集的样品（包括大气样品、水样品和土壤样品），应分类保存，防止交叉污染。现场无法测定的项目，应立即将样品送至实验室分析。样品必须保存到应急行动结束后，才能废弃。

②、应急监测频次的确定

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物的状况，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可停止取样。

表 7-27 水质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沉淀池	初始加密监测， 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同等级地表水 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雨水排口	1 次/应急期间	以平行双样数据为准
生活污水排口	1 次/应急期间	以平行双样数据为准

表 7-28 环境空气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事故发生地污染物浓度的最大处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居住区或其他敏感区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故发生地的下风向	4 次/天	连续监测 2-3 天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2 次/应急期间	/

表 7-29 土壤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事故发生地受污染物的区域	1 次/应急期间	清理后、送填埋场处理
受事故污染水质灌溉的区域	1 次/应急期间	清理后、送填埋场处理
对照点	1 次/应急期间	/

(4)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需针对大气污染源、废水污染源、噪声污染源等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建议见表 7-30。

表 7-30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3 次/点×4 点×连续 2 天	/
废水	生活污水清运口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	2 天×3 次/天	/
	雨水排口	COD、SS	1 天×1 次/天	/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Leq (A)	2 天×2 次/天	昼间
固废	储存场所	调查储存场所建设情况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	/
风险	风险预案	调查风险应急预案及厂内应急设施的配置情况	/	/
整改项	整改项复核	粉尘在线监测仪	/	/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	/
		事故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	/

表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船舶尾气	SO ₂ 、NO _x 、 烃类物质	岸电系统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 氮、TP、石油 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至通州区二甲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运盐河	达标排放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初期雨水池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油污水	委托处置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矿物油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码头	交通噪声、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主要生态影响

①施工期

本码头已经建成，施工期生态影响已经结束。

②运营期

生活污水及船舶油污水如果不加处理直接排入河流，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清运至通州区二甲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运盐河，船舶废水不直接排放，由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由本码头接收后定期由海事部门指定单位收集处理，对周围水体的水生生物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码头营运期间不会对工程所在水域水质产生较大影响。

表 9 结论和建议

9.1 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码头建成于 2007 年，项目投资 1200 万元，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通吕公路 1888 号，占用土地 27804 平方米，沿通吕运河北岸建有 1 座 800 吨级的泊位，配备了 1 台 5 吨起重机和 2 台输送带用于粮食的装卸作业，年周转定量包装的粮食 20000 吨。该码头原供南通苏钢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由于南通苏钢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搬迁，该码头处于闲置状态。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向南通市航道管理处申请变更码头名称，于 2014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交通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决定书，于 2019 年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目前码头已建成运营，本项目由于历史原因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关于立即开展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认定及环保手续核验的通知》（通交环[2020]16 号）中的相关内容，“对于无环保手续的码头，要对照整治工作方案，科学分类，对可以办理环保手续的，要督促港口企业立即启动环评报告的编写及报批工作，确保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善环保手续”，对照相关要求，本项目应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依法纳归。

2、分析判定情况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G5532]货运港口，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与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本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通州区境内生态保护红线为石港风景区与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通吕公路 1888 号，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位于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应执行《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三）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四）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六）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主要进行粮食转运，但不设置废水排口，不向通吕运河排放任何废水；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对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影响较小，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通州区环境质量公报》统计数据，大气常规因子中除 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外其余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超标倍数 1.15，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超标主要原因是发电、冶金、石油、化学、纺织印染等各种工业过程、供

热、烹调过程中燃煤或燃油排放的烟尘以及汽车尾气造成。根据《南通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南通市将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加强集约建设、共享生产；调整能源结构，完善清洁低碳能源体系；调整运输结构，优化绿色交通体系；调整用地结构，加大面源污染治理力度；严控臭氧污染，突出加强VOCs治理；推进超低排放，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实施全防全控；严格降尘考核，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强化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科学指导，树推环保标杆等措施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公报结论，项目所在地通吕运河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北侧敏感点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东、西、北厂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南厂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改委第29号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所用土地为规划建设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罐车清运至通州区二甲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区域环保规划。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本项目属于码头项

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新建排污口，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岸线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不涉及化工、石化、现代煤业等行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的项目。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根据 2019 年通州区环境质量公报和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质量状况均较好。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转运货种为密封包装的面粉及副产品，在装卸、转运过程中不易起尘，产生的粉尘量极小，本环评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码头停留船舶废气。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仅在船舶靠岸和离岸时主机启动，时间较短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轻质柴油，产生的船舶废气较少，可忽略不计，本报告不作具体评价。本项目粮食储存在密闭厂房中，无堆场粉尘产生。

因此，本次项目不开展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也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②、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场内绿化，后期雨水排至周边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通州区二甲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③、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预测，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④、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固废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分析

①、营运期废水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后期雨水排入周边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通州区二甲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营运期噪声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③、营运期废气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

本项目转运货种为密封定量包装的粮食，在装卸、转运过程中不易起尘，产生的粉尘量极小，本环评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码头停留船舶废气。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仅在船舶靠岸和离岸时主机启动，时间较短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轻质柴油，产生的船舶废气较少，可忽略不计，本报告不作具体评价。本项目定量包装的粮食储存在密闭仓库中，无堆场粉尘产生。

④、营运期固废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油污水、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6）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本项目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对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及污染物的产生量进行控制，固废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要求。

（7）总量控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G5532]货运港口，对照《固

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内河港口，设有 1 个 800 吨级泊位，属于登记管理。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的建设项目以及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不需要核定排污总量的新(改、扩)建设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做好此类项目环评报告中各主要污染物指标的登记汇总工作，每季度将项目名称及各类污染物排污总量报送至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因此，本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废气：无需申请总量。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清运至通州区二甲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COD、SS、NH₃-N、TP、石油类的清运量分别为 0.0355t/a、0.0284t/a、0.00426t/a、0.00071t/a、0.00142t/a。

固废：6.145t/a 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排放量为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本项目目前具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本项目采用了较先进的工艺技术，能耗和物耗都较低，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边各环境要素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均在合理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各环境要素的功能性质。项目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以管理，可有效控制环境污染，确保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因本项目的继续运营而下降。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9.2 建议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 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建议公司加强各种环保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禁止无故停运环保设施。

（4）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5）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对通吕运河环境影响降至最小。

预审意见:

请按行业标准予以
正确评价

何志
2021.2.7
经办人: 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年月日

公章